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上字第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得否抗告，為法定事項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故法院書記官就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於送達當事人之裁定正本縱誤為「得抗告」之記載，亦不生得抗告之效力。又司法院已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從而，簡易事件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，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，於送達當事人之裁定正本縱誤為「得抗告」之記載，亦不影響該裁定性質。

二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○等4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提起

上訴，經本院因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於113年5月30日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嗣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9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亦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於訴訟救助案卷內可憑。則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，自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本院於113年8月13日裁定駁回上訴，抗告人不服上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。惟查，抗告人所提上訴案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為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從而該駁回上訴之裁定亦不得抗告，雖該裁定正本誤為得抗告之記載，亦不生得抗告之效力，是抗告人就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法官 陳文欽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揆滿